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玉 茹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玉茹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債條例）第3條、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2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639,020元，於民國108年4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成立協商，約定自108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50%、每期4,371元之還款方案，協商期間收到雲林區漁會（下稱漁會）來電告知於漁會之信用貸款不可一併參與協商，須按照原貸款契約履行還款，否則將拍賣擔保品（配偶持分之土地）。基於該擔保品是祖先遺留下來與

其他親戚共同繼承，千萬不可被拍賣，聲請人才勉強同意按照原契約還款條件還款，故目前聲請人每月需支付漁會貸款債務5,200元及協商還款4,371元。目前與銀行協商之金額及漁會貸款之債務仍正常繳款中，尚未毀諾，乃是聲請人持個人保險單借款及配偶拿持分土地跟民間代書借款15萬元來履行還款。惟聲請人自108年1月起迄同年11月止，平均每月收入為23,467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與配偶共同分攤2名未成年就學中小孩之生活費及安親班費用（因為夫妻兩人都在上班，無法看顧小朋友）各4,000元、另尚須與2名弟妹共同扶養無工作收入，且與弟弟同住於嘉義縣溪口鄉之父母雙親，每月固定需支出3,000元孝親費。聲請人明顯已無法負擔每月4,371元之協商還款金額及5,200元之漁會貸款還款金額。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實有客觀上非可歸責之事由，致使繼續履行該協商內容有重大困難，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對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約626,745元（此為據債權人所陳報包含本金、利息、程序費用等金額），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於108年4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成立協商，約定自108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50%、每期4,371元之還款方案等情，已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723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9頁、第29至43頁、第77至86頁），並有各債權人提出之債權金額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63頁、第67至74頁、第97至101頁、第116至117頁），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主張其雖協商成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審究其是否符合上開聲請更生之

要件，及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案卷第4頁背面），且其近5年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廠、永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雲林區漁會、全家工程行，亦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23至24頁），並有聲請人之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1至13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同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又同條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

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6項準用第5項但書（修正後為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8項，再準用第75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故本件聲請人前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時，縱曾高估自己之清償能力，貿然或輕率接受其所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嗣果因無法清償，亦不能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聲請人。

1. 聲請人陳明其目前受僱於全家工程行，每月平均收入為23,467元，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並提出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灣企銀北港分行存摺明細、民事陳報狀、全家工程行薪資明細表等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7頁、第25至28頁、第75頁、第87至96頁），惟依上開全家工程行薪資明細表，聲請人自108年4月至11月間，每月實領薪資平均為23,593元【計算式： $(20,562 + 23,874 + 23,891 + 24,736 + 23,390 + 23,559 + 24,214 + 24,518) \div 8 = 23,593$ 】，如將每月代扣之勞保費508元及健保費975元共1,483元加回（此部分應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範圍），則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5,076元，爰以此金額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償債能力之基準。
2. 依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平均約為：伙食費7,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家庭用品費1,000元、交通費400元、雜項支出500元、行動電話費500元、服飾美容500元，共計11,400元，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如加計上開勞保費及健保費1,483元，則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2,883元，聲請人雖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或完整之單據，惟聲

請人所陳明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金額並未逾消債條例第64-2條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08年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標準，故本件聲請人平均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2,388元尚屬可採。又聲請人陳報受其扶養之人為父親黃忠、母親蔡碧珠、兒子王翔偉及王誌陽等人，黃忠及蔡碧珠之扶養義務人人數均為3人、王翔偉及王誌陽之扶養義務人人數均為2人，聲請人須每月對黃忠、蔡碧珠各支出扶養費用1,500元及對王翔偉、王誌偉各支出扶養費用4,000元，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8頁、第10頁、第44至45頁）。而依戶籍謄本、財產及所得歸戶等資料，黃忠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56歲）、蔡碧珠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54歲）、王翔偉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13歲）、王誌陽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10歲），黃忠名下僅有1筆公告現值319,300元之土地，蔡碧珠名下僅有104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0號日產牌汽車1輛，王翔偉及王誌陽等名下則無任何財產，黃忠、蔡碧珠、王翔偉、王誌陽於106、107年度亦無所得資料（見本案卷第17至22頁、第57至62頁、第113至114頁），足認黃忠、蔡碧珠、王翔偉、王誌陽等人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對黃忠、蔡碧珠、王翔偉、王誌陽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各1,500元或4,000元，亦未逾消債條例第64-2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14,866元，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金額，應認合理可採。

3. 承上所述，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所得為25,076元，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2,883元、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為11,000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則聲請人每月僅有1,193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之用（計算式：25,076－12,883－11,000＝1,193），顯不足以清償上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所約定分180期、每月每期給付4,371元、6.50%利率之還款方案，且已連續3個

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遑論尚須償還漁會貸款之還款金額5,200元，故應認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

4. 依聲請人之財產歸戶資料（見本案卷第12頁），其名下並無財產；另聲請人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經試算至108年12月21日保單解約可領回4,781元（已扣保單借款15,109元），亦有該公司108年12月21日（108）三法字第0156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案卷第65至66頁）；又聲請人名下之臺灣企銀北港分行帳戶迄至108年12月10日尚有餘額5,994元，另雲林區漁會帳戶迄至108年10月18日尚有餘額698元，亦有各該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46至47頁、第87至93頁），則聲請人現有資產為11,473元，則以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金額626,745元扣除上開現有資產共11,473元後，尚負有債務615,272元，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聲請人每月清償1,193元，尚需約43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615,272 \div 1,193 \div 12 \div 43.0$ ，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協商成立，並履行中尚未毀諾，惟尚有未參與協商之漁會貸款債務必須清償，且聲請人確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支出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

之必要，故本件更生聲請，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明煥